

鄂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 由

廳

長

廳建

字第

40846

號

文

收

送

達

查送本廳及財政廳省級機關時列五下署以備查

會計度

別類

件附

及

稿擬 稿會 稿

郭用成

李天雲 張建邦

檔案 去 年 七 月 中 華 民 國

建會均

九

九

九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40846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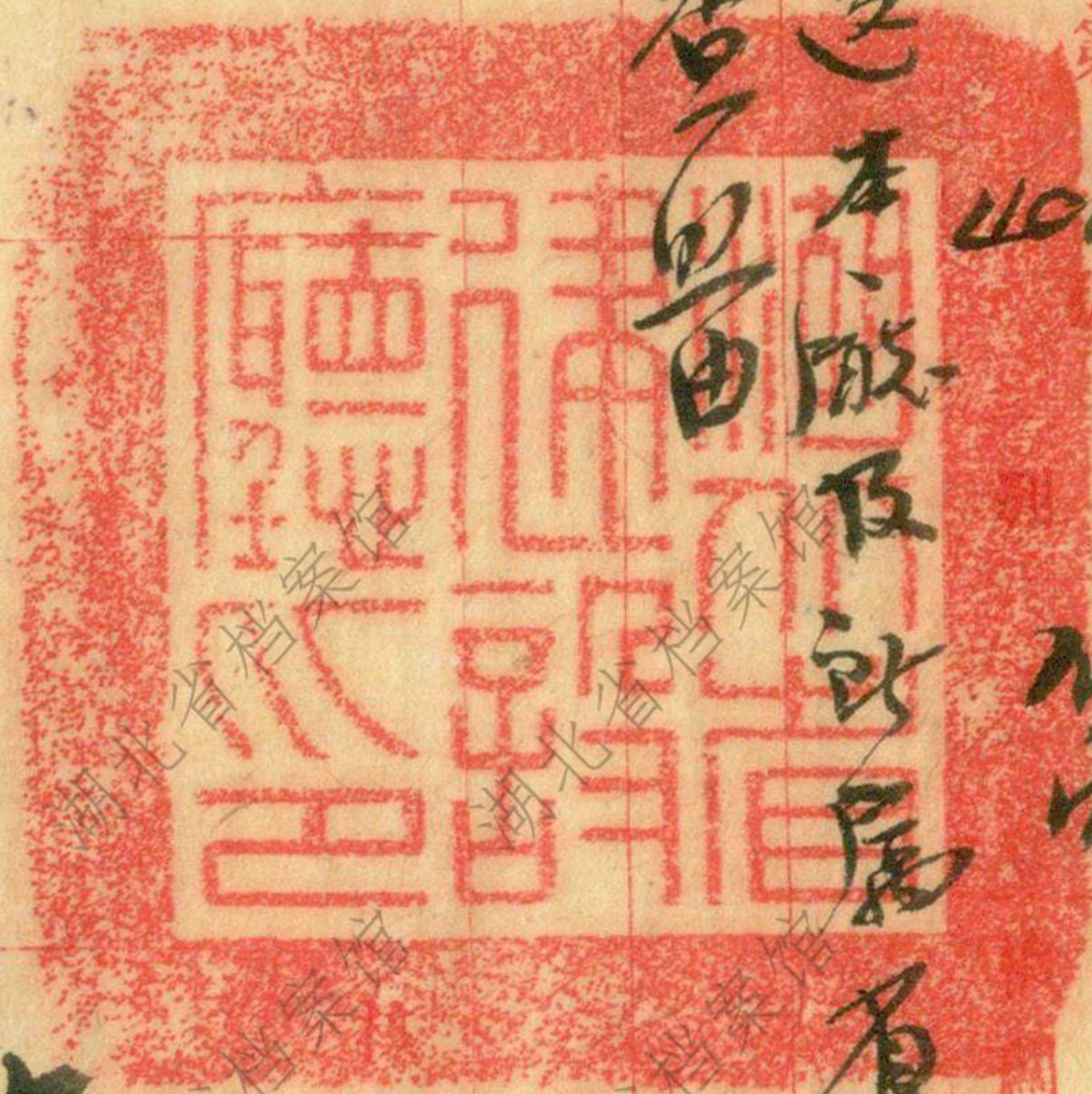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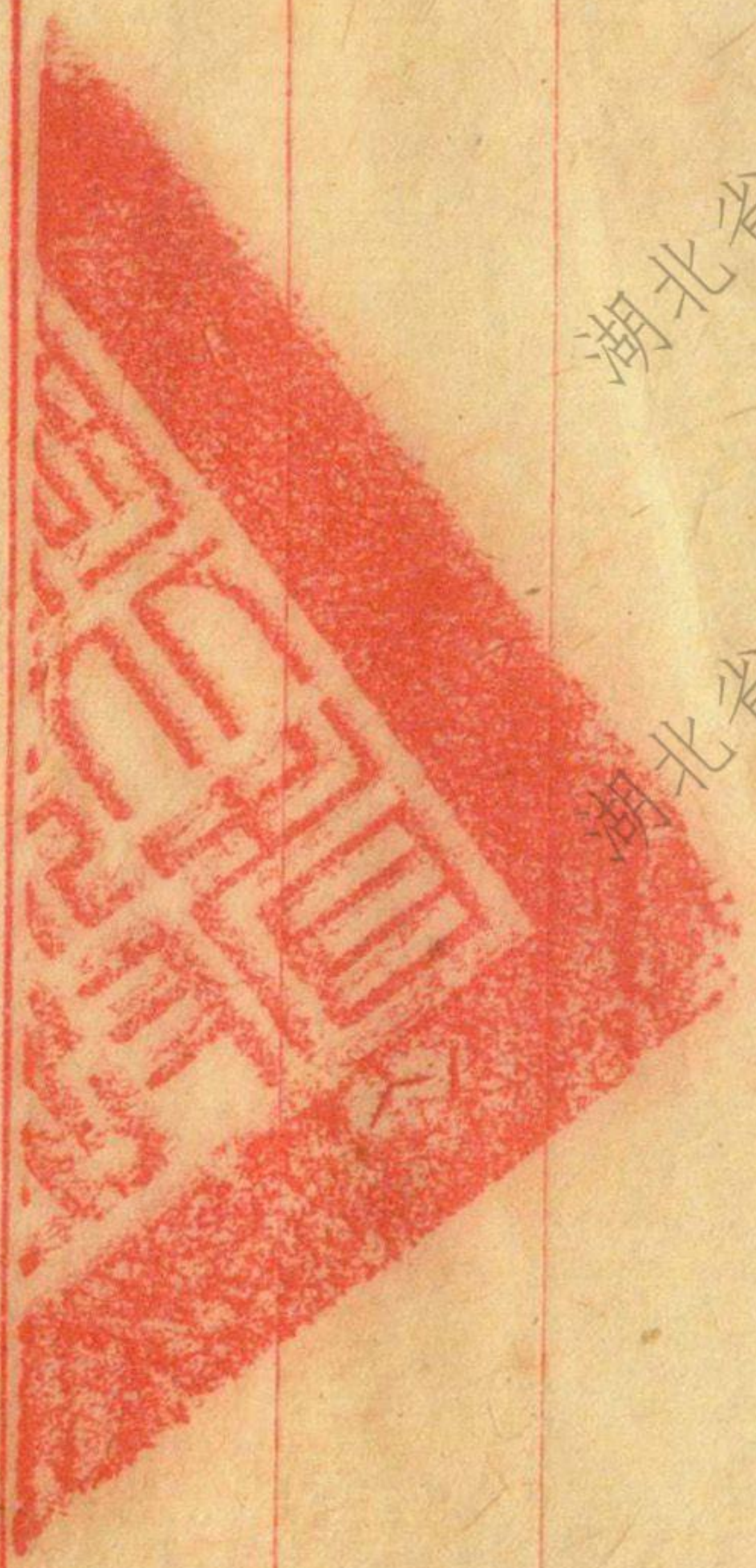
號

號



代電

會計處：有令字第2063號及公函
檢日本廳及所屬省級機關時別辦公費以
細表二份請查照核辦
申馬建會均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省級機關特別辦公費彙報表

機關名稱

特別辦公費支領人數

月支三月支四月支五月支六月支七月支八月支九月支十月支十一月支十二月支

人數

金額

計備

考

核定四月支

五百元

建設廳

一

一五三一

四七

六五

核定四月支

水利工程處

一

一三

四

八

一三

電務局

一

一六

六

八

一〇

農事場

一

一〇

〇

三

一五

血清廠

一

一

一

一

一〇

核定四月支

第一二三

一

三

三

三

三〇

13

林場

一

一

一

一

一〇

鄂北農

一

一

一

一

一〇

林場

一

一

一

一

一〇

本廳特別辦公費原核定到四十二元茲因水利
局長一人月支三元副局長一人月支二元秘書
三人合計支領一人常務一人副工務所一人各月
支一百元
計共一人月支三元秘書一人月支二元共正
主任五人技務股合計主任各一人技正三人各月
支一百元
局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局長三人各月支一百元

局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第一程

一

一

一

市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第二程

二

二

二

市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第三程

六

六

六

市長六人各月支一百元

第四程

總計

一
三
二
六
九
一
五

本一及所
總族定
數二五元

會計室

請部先生以奉一及所屬各省級預算
機關上半年度分配預算列表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拾五日

事由：為呈請院令頒發

機關應任以上人員辦理公費支給標準

第一案函送 查照由

湖北省政府府會計處公函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拾四日
省會 字第一二〇六三號

奉

府府交下 行政院令頒中央機關各級主管人員辦公費支給辦法一案經送照院令規定并參照成果撥其奉有自級各機關調監滿任以上人員持別辦公費支給標準參請核撥 府府委以會第66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茲為編列預算起見以期迅速起見相應抄送原案正送貴府核辦合行呈報呈請核示此致

建設

附抄送原案及表式一份

會計

關靜

遠

省級各機關特別辦公費執照月回表

機關名稱

特別辦公費支給人數

初級

次級

月支

合計

合計

金額

附

建字第40846號

案由

說明

主席文請：據會計院會議決定並奉主席案
擬具中央省級各機關主任以上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
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據會計院會議案

奉文下行政院呈奉八月廿六日（註）呈請二字身列字列

合卷以現在幣制業已改革各機關主任以上人員特別辦公

費自應予以參訂以資通融應請查核中央各級主管人

員公費支給款額呈報並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等因

送查原奉財政部第七項令查中央及省市縣各級主管

人員得比照辦理之規定本府各級主管人員自可比照

辦理茲送呈院核辦大並奉主席案擬具中央省級各機

關主任以上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呈請核示等情

同原案及原奉一併奉主席案核示等因

等情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呈報一分

附抄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呈報一分

湖北省及合辦團訓經費任以上人員特列新八公費夫給保單奉

支部

秘書長廳長會計長統計長任長副計令計司

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有參議秘書長

有府委員社會長衛生長長人事長

長政政局長省訓團教育長通志館長

院長

地政局副局長保安司令部長

指揮官署長政訓所長水利主任

省長省訓團訓教育長

行政督察專員

有府主任秘書省立武昌醫院

各廳處局主任秘書秘書科長會計人

任核區簡派秘書及副秘書秘書長

制訓課室主任任長司令部止秘書科長主任

案定夫給保單(金國)

四二二〇〇〇

一二〇元

三三六〇〇〇

四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元

一四二〇〇〇

二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

二〇元

軍法會會計主任
參議會秘書組長主任各區
保嬰訓司今有訓團主任秘書處長大隊長秘書
會計主任通志館副館長農桑改進所秘書各學
院院長及農工技術學理長衛生醫院之長社會
水上警察廳長警察學校教育長勸業會
理局長衛生警察廳長衛生醫院之長
衛生中學校長圖書館長文教館長電務局副
局長國庫券局長警務局長防務局長

各處及局屬任視察督學等官等編譯館
 助理秘書校正薦任股長傳署秘書科長視察
 參謀保長司令部中校秘書科長視察軍法
 官運務主任參謀主任參謀技術員有訓練
 團大隊中隊長科長科長科長科長科長
 任醫師通志館編纂及主任大學醫院秘書
 任助理秘書科長科長科長科長科長科長
 水利工程處但長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衛生事務隊長衛生科隊長衛生所隊長衛生所副隊長
各農林場長各畜牧場長各工程隊公路測量
隊長水利勘測隊長獸醫局長衛生所隊長
疾病防治隊長水產局長糧食主任秘書
驗小學校長防空指揮部隊長防空司令部
長水上警察局副局長

附註
自本議會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應支交通費內附公實例四成
案議長比照主席支給（一〇元）副議長比照議長支給（四元）
駐會委員比照廳長以下副議長支給（三元）